

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 
逸港居 1 字樓  
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 
南區區議會  
南區區議會主席

主席：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
2003 - 2004 年度  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**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（下簡稱委員會）的成立，主要目的在於推廣區內公民教育活動，鼓勵南區居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，加深居民對公民權利和責任的了解，及履行公民義務。

今年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為：1) 為培養公民素質，鼓勵市民履行公民責任；2) 推動國民教育，加強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；3) 宣揚家庭觀念，加強家庭凝聚力；4) 提倡友愛互助精神，建立和諧共融的社區；5) 推廣人權教育和法治精神；6) 推廣義工服務，鼓勵人人參與及 7) 在本地社區推廣《基本法》。

根據以上工作重點，委員會於 2003 年 9 月 17 日的第三次會議中，通過增辦下列活動。活動開支如下：

(一) 齊來認識《基本法》嘉年華 \$24,381

繼較早前本會已向南區區議會申請\$158,759 以舉辦 12 項活動，連同其中一項活動餘款\$3,140，現餘下可用撥款為\$24,381。本人現謹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\$24,381 以舉辦上述活動。

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

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區議會批准，請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，以應付初步開支。

本人謹請貴會批准這項申請。多謝垂注並懇請盡早賜覆。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

---

黃敬祥

2003年12月23日

#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香港仔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字樓

## 2003-2004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齊來認識《基本法》嘉年華

**活動名稱** : 齊來認識《基本法》嘉年華

**合辦團體** :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、南區婦女會

**贊助** : 南區區議會

**活動日期** : 2004 年 2 月 28 日 (星期六)

**活動時間** : 2:00pm – 5:00pm

**活動地點** : 香港仔海濱公園

**計劃目的** : (1) 加強學生認識《基本法》的內容；  
(2) 透過參與問答比賽及嘉年華會活動推廣《基本法》。

**形式** : (1) 邀請南區中、小學參與《基本法》隊際問答比賽  
分別選出中、小學組冠、亞、季軍組  
(2) 嘉年華會

**對象** : 南區中、小學及居民

**活動內容** : 第一部份 (問答遊戲)

內容：

- (1) 發信邀請區內中、小學校同學組隊(1 隊 4 人)參與問答遊戲比賽。
- (2) 按指定時間、日期將有關答案紙交回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評核。  
選出優異學校代表以組別形式進行決賽。
- (3) 於嘉年華會當日進行問答遊戲決賽選出冠、亞、季軍隊伍組。

第二部份 (嘉年華)

內容：

- (1) 透過展板、攤位遊戲、舞台表演及問答比賽讓居民更深認識《基本法》；及
- (2) 頒獎典禮



#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香港仔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字樓

## 2003-2004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齊來認識《基本法》嘉年華 財政預算

	項目	南區區議會撥款
1.	宣傳	
	1.1 宣傳橫額(3'x10') @\$280 x 4 條	\$1,120
	1.2 宣傳海報 500 張	\$700
2.	印製問答遊戲比賽表格	\$800
3.	嘉年華會	
	3.1 舞台(舞台佈置、背幕)	\$2,500
	3.2 舞台表演(贊助志願團體) (@\$500 x 5 個)	\$2,500
	3.3 音響組合	\$1,600
	3.4 攤位架 (2m x 2m) @\$244 x 5 個	\$1,220
	3.5 租椅 (@\$12 x 100 張)	\$1,200
	3.6 典禮製作	\$700
4.	獎品 (中學組及小學組)	
	冠軍 2 隊 x [( \$300 書券 x 每隊 4 人) + \$180 獎座]	\$2,760
	亞軍 2 隊 x [( \$200 書券 x 每隊 4 人) + \$180 獎座]	\$1,960
	季軍 2 隊 x [( \$100 書券 x 每隊 4 人) + \$180 獎座]	\$1,160
5.	攤位津貼@\$500 x 5	\$2,500
	攤位遊戲獎品	\$1,000
6.	嘉賓紀念品 @\$30 x 8	\$240
7.	保險費	\$1,000
8.	搬運費	\$200
9.	菲林及晒相	\$300
10.	郵費	\$250
11.	雜項	\$671
		\$24,381

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\$24,381